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北京遥启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售易日升金融 41.96%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许定波、白涛、马庆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